

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笺

张发改函〔2016〕44 号

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国电康保五福堂风电场 30 万千瓦 风电场项目延期的函

康保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国电康保五福堂风电场 30 万千瓦项目延期的请示》（张发改字〔2016〕101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国电天唯康保风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康保五福堂 3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由河北省发改委以发改能源〔2013〕61 号核准，建设规模 30 万千瓦，总投资 246007.98 万元。由于办理相关手续难度大，导致建设周期延长，影响施工进度。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5 年本）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8 号），风电站项目核准权限进行调整，由我委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。为了便于开展项目工程建设和后期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项目如期完工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3 月。